

(1) 其他货币资金是指除库存现金和银行存款以外的其他各种货币资金，包括企业的外埠存款、银行本票存款、银行汇票存款、信用卡存款、信用证保证金存款、存出投资款等。

(2) 其他货币资金应该根据类别（外埠存款、银行本票存款、银行汇票存款、信用卡存款、信用证保证金存款、存出投资款等）进行明细核算。

(3) 其他货币资金的主要账务处理：

①企业将银行存款转做其他货币资金时，借记“其他货币资金——明细科目”，贷记“银行存款”；

②将多余资金从其他货币资金账户转回时，借记“银行存款”，贷记“其他货币资金——明细科目”。

(4) 本科目期末余额在借方，表示企业各项其他货币资金的期末金额。

【例】甲企业要委托某证券公司从深圳证券交易所购入 A 上市公司股票，先在该公司以企业名义开立证券资金户头并存入资金 800 万。编制会计分录如下：

借： 其他货币资金——存出投资款 8 000 000

贷： 银行存款 8 000 000

该证券公司从深圳证券交易所购入 A 上市公司股票 50 万股(假设价值为 600 万元)，并将其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。编制会计分录如下：

借： 交易性金融资产 6 000 000

贷： 其他货币资金——存出投资款 6 000 000

甲企业将多余的资金转回原开户银行。编制会计分录如下：

借： 银行存款 2 000 000

贷： 其他货币资金——存出投资款 2 000 000